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38號

原 告 匯陽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火寶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 告 呂錫熙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3138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01日簽有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，並當場交付行照一枚及牌照二面予被告，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整，若未依約繳費經書面定期催告後仍不處理，原告得依契約書第19條第2款終止契約；詎料被告於111年04月後卻未依約繳費，原告即發函催告定期履行契約

01 被告仍逾期不予回應，被告依約給付行政管理費已逾2期以
02 上，未返還車行為其代墊交通違規單等費用，為契約義務違反
03 之債務不履行行為，末查原告第1次發函催定期履行契約，第2
04 次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定期履行契約，被告於約期限內
05 猶拒不履行，故訴請被告返還車牌及行照等情，業據提出與
06 其主張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
07 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
0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將車牌號碼
11 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8 法 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24 書 記 官 葉子榕